

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1607号（工交邮电类234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你们提出的关于发挥「侨」优势及提速推进汕头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并商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，现答复如下：

粤东海上风能资源丰富，发展海上风电对汕头及粤东建设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意义重大，我们积极支持粤东海上风电发展。

关于协调国内储能电池头部企业到汕头布局储能电池生产项目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《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》，持续引导锂离子电池产业优化布局、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。实施《风电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，提出支持东部沿海地区开展风电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，实施应用模式创新培育行动，开展“风电+”行动，强化风电装备与储能、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的结合，探索风光储一体化装备应用试点，不断丰富风电应用新模式新场景。下一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深入落实已出台方案政策，重点从制造端和供给侧加强新型储能等产业统筹规划和引导，推动相关产业技术创新和前瞻布局。

关于推进汕头海上风电基地建设。2021年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》，明确提出建设粤东海上风电基地，汕头是粤东海上风电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，2022年12月，国家能源局会同自然资源部对广东省海上风电规划调整复函，推动包括粤东海上风电基地在内的海上风电发展。下一步，国家能源局将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，积极推动海上风电开发建设。

感谢你们对国家能源工作的关心和理解，希望今后能得到你们更多的支持和指导。

国家能源局
2024年8月15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8483.html>